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监事会一致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欧阳钰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改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